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教师函〔2020〕12号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教师资格认定  
指导中心：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等精神，按照简政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我  
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时序进度

受疫情影响，我省原定2020年春季开展的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延期到下半年，与秋季认定工作合并开展。2020年我省中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统一网报时间为7月1日—8月20日。各认  
定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环节时序进度，确保自受理申  
请期限（即现场确认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  
结论，并于10月底前完成证书发放。

### 二、明确认定受理范围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在居住  
地申请认定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2020届高校全日  
制应届毕业生、尚未毕业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含分

---

校区)所在地申请认定。驻苏部队现役军人或武警可在服役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人员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居住地或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三、落实简政便民要求

1.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现场确认时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信息,由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20届应届毕业生不需提供认证报告),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其他无法比对的信息,由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原件,各地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复印件或其他非必要材料。

2.申请人以“个人承诺书”替代“思想品德鉴定表”。个人犯罪记录情况由认定机构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核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

港澳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由各认定机构根据港澳居民需要,提供省统一制发的用于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函。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无需申请人提交。认定机构完成认定工作后,要及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打印认定申请表,并按规定盖章存档。

4.从今年起,证书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

证件照，各地在现场确认和审批环节要加强把关。

#### **四、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1.加强工作领导。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统筹协调本地区认定工作，认真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法制观念、服务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认定期间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认定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加强现场疫情防控。各地要将现场确认地点安排在宽敞、通风的场所，现场确认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可通过在线提前审核、精确预约现场确认时间、增加审核人数等方式，缩减现场确认等候时间，避免人群聚集。

3.做好体检工作组织。要根据接待能力，合理确定体检医院，视情增加体检医院数量，开通体检时间线上预约，方便申请人体检。对今年上半年已经参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教师入职体检的人员，可在本次认定时免予重复检查。

4.及时上传学历信息。由于申请人的学历信息由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后台比对，请各高校及时将应届毕业生的学历信息上传学信网，方便应届毕业生参加教师资格认定。

5.加强证书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要严格证书管理，减少证书打印损耗。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确保信息安全。各认定机构的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须在省教育厅实名备案。

6.严格执行认定政策。各地要依法依规开展认定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定机

构要突出师德第一标准，加强对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把关，按照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给出认定结论。对在教师资格认定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要按规定及时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要按照我省今年认定工作各项要求，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及时主动公开各项信息，认真回复社会咨询。省教育厅将于6月20日向社会发布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见附件)。请各地于6月30日前将本地认定工作安排(包括认定政策条件、受理范围、审批流程、现场确认、身体检查和证书发放安排以及咨询电话等信息)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公布，并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同时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备案。

附件： 2020年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2020 年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受疫情影响，我省原定 2020 年上半年的认定工作与下半年认定工作合并开展。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精神，按照简政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我省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认定机构与受理范围

根据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设区市教育局认定。各设区市可结合工作实际，对认定机构及其受理范围作适当调整，具体请留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公告。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可在我省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1.具有当地户籍；
- 2.在当地居住，并持有当地有效居住证；
- 3.在当地高校（含分校区）全日制就读（2020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在毕业院校所在地申请认定）；
- 4.驻当地部队现役军人或武警；
- 5.港澳台居民持有当地公安机关发放的有效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可在居住地，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二、认定基本条件

在我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曾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体检标准和操作规程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9号）、《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苏教人〔2010〕14号）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

（三）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学历的师范生可申请认定与其所学学段相一致的幼儿园或小学教师资格）；

2.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或者其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上述所有资格种类的学历要求均为“毕业”，“结业证”“肄业证”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四）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年满五十周岁的申请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对普通话证书不作要求。

（五）非师范生和 2015 年及以后入学的师范生应取得有效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和学段应与考试合格证明标注的学科和学段一致。2014 年及以前入学的师范生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 and 学段对应的教师资格。

### 三、认定时间安排

2020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现场确认及体检时间安排等由各认定机构确定并于 6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请申请人及时关注相关认定机构发布的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各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期限（即现场确认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教师资格证书的领取时间和领取方式见各认定机构通知。

### 四、申请认定方式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开放时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完善个人信息，并在我省报名时段内登录报名。

#### （一）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并进行实名核验。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

需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1) 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 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 中师、幼师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5) 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学位信息目前尚未实现在线核验，一律自行上传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本人 2008 年以后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 （二）报名

在我省网报时间段内，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

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申请人按照认定受理权限和范围选择合适的认定机构，在系统中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文件格式为 JPEG/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K。

### （三）签署《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在“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将合成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和签字日期后，扫描或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可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以免影响认定。

## 五、提交材料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二）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

1.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包括首页与个人页）；集体户口的，需提供集体户口簿中本人户籍页；

2.在居住地申请的，需提供当地居住证；

3.在校就读学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20 届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作为应届毕业生身份证明；

4.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

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5.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需提供。）

（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http://ntce.neea.edu.cn)）上自行下载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不需提交。）

2014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由毕业学校教务部门验印的个人学习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

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 另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 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 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档案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

2. 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 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公章)。

3. 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注明为师范类毕业生(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的专业栏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6. 1999 年高校扩招之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 其毕业成绩单中虽然没有“师范”字样, 但已系统学习过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且教育实习成绩合格(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六) 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 香港和澳门申请人可申领我省统一开具的请相关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七) 近期 1 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 1 张(正规纸质证件相片, 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尺寸为 25mmX35mm, 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身份证号)。

(八)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未提复印件的均为原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 六、其他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

(二) 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检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 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均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作出“撤销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或“丧失教师资格，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

附件：各认定机构基本信息

江苏省教育厅

2020年6月

附件

## 各认定机构基本信息

地区	认定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认定范围
南京市 区号：025	南京市教育局	84455501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	8455038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秦淮区教育局	52650617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	87778244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8323003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8550143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5288359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5219106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5818272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5711024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5815570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	5721858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	5733863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无锡市 区号：0510	无锡市教育局	68789000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及在无锡高校应届毕业生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江阴市教育局	8686241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宜兴市教育局	8293180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8505739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无锡市锡山区教育局	8870159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83592406; 83592407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	8117859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无锡市新吴区教育局	81891363; 81891367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徐州市 区号：0516	徐州市教育局	80807875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丰县教育局	8039691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沛县教育局	8962258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睢宁县教育局	8037683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邳州市教育局	86626217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新沂市教育局	88928298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徐州市云龙区教育局	80803417	本区域内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87636727	本区域内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	85901752	本区域内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	80266953	本区域内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以及云龙、鼓楼、泉山、铜山4个区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8761868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常州市 区号：0519	常州市教育局	85582353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8512737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6966062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8889054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89863197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溧阳市教育局	87228084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82881007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8631053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苏州市区 号：0512	苏州市教育局	65224079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张家港市教育局	5815077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常熟市教育局	5277409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太仓市教育局	5353116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昆山市教育局	5751482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6398195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6708118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苏州市相城区教育局	8518210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68728117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66681140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教育局	68751657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通市 区号：0513	南通市教育局	85215753； 81169035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85797090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通市港闸区教育局	8530878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8598191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68977868； 8651246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海门市教育体育局	8221966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83102618； 8092370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如皋市教育局	8728925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如东县教育体育局	8451293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8893536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	8250104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连云港市 区号：0518	连云港市教育局	85822139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东海县教育局	87800719	辖区内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灌云县教育局	88115023	辖区内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灌南县教育局	83222525	辖区内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海州区教育局	83086805	主城区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赣榆区教育局	86991361	辖区内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淮安市 区号：0517	淮安市教育局	83660079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83516910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8493631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	8593619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体育局	8729001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82380380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86907240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8823909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盐城市 区号：0515	盐城市教育局	88228661； 88228610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东台市教育局	8510051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建湖县教育局	8069338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射阳县教育局	8235793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阜宁县教育局	89716219； 87737204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滨海县教育局	8423206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响水县教育局	8678102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8351280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8843470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盐城市亭湖区教育局	6966017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扬州市区 号：0514	扬州市教育局	87361239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宝应县教育局	8822268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高邮市教育体育局	8468332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仪征市教育局	83450308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86533860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	8789501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	87365082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管理局	8298265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镇江市 区号：0511	镇江市教育局	85020936； 88916341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镇江市京口区教育局	89980530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镇江市润州区教育局	8558911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8082566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	8897601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丹阳市教育局	8656906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句容市教育局	8731053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扬中市教育局	8812908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泰州市 区号：0523	泰州市教育局	86999831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泰州市海陵区教育局	86998278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泰州市高港区教育局	86966188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泰州市姜堰区教育局	88088515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教育局	8969050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泰兴市教育局	87728131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兴化市教育局	83242833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靖江市教育局	89118220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宿迁市 区号：0527	宿迁市教育局	84389653	本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沭阳县教育局	88323605； 83690236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泗阳县教育局	80833038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泗洪县教育局	8623926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	80986508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82960919	本区域内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抄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